

2024 年为企业办实事若干措施

(征求意见稿)

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，立足“企业所需、政府所能”，聚焦企业、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办事痛点、难点、堵点，打造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营商环境，持续激发市场活力和发展动力，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、满意度，特制定以下措施。

一、精准直达惠企政策。各行业部门公布惠企政策事项清单，市、县（区）政务服务中心设立“惠企政策服务专窗”，提供统一咨询、受理和办理服务。选拔惠企“政策专员”100名，联合开展“县（区）一季一主题”政策宣贯8次以上。加大支持企业向上争取项目、资金力度，全面落实和兑现中央、省、市惠企补助政策，开展评估评价行动，加强民营经济政策落实情况跟踪问效。〔牵头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；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巴中经开区、文旅新区管委会；以下工作均需县（区）落实，不再列出〕

二、动态清零合理合法诉求。每季度召开外来投资暨民营企业座谈会，健全市、县不定期走访重点企业制度，提能24小时企业服务专线（0827-5615678），实行企业合理合法诉求“一号受理、一键转办”，按“清单制+责任制+销号制”管理，帮助企业纾困解难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目标绩效办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经

济和信息化局、市投促局、市国资委、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)

三、集成速办政务服务。线上纵深推进信息变更、水电气网报装等8项涉企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，优化跨部门业务办理流程；线下围绕重点产业和项目组建政务服务“管家团”，为企业提供开办、投建、运营、退出全周期集成服务。创建“巴适办”政务服务品牌，搭建政企交流平台。试点推行在企业设置政府事务专员，聘请20名专职人员，代表企业与政府部门对接沟通政务事宜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政务和大数据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）

四、优化提质园区平台。加快完善园区生产生活服务配套，新建标准化厂房30万平方米以上，探索建设虚拟电厂，推行用能服务网格化管理。打造园区企业幸福中心7个以上，聚焦“企业服务的载体窗口、科创孵化的高端平台、产业生态的示范引领”，构建具有闭环优势的高品质产业生态服务平台，满足企业政务、人才、金融、科技服务及员工需求和人文关怀等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科技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金融工作局、市政务和大数据局）

五、有效降低要素成本。实施小微企业首次“零投资”接入表径DN25以下用水、表径4m³以下用气、报装容量160kW及以下低压用电。工业企业用水用气报装费用在清单计价基础上优惠10%，月用气量5万m³以上实行阶梯价格优惠。支持企业进行瓶

装液化石油气“瓶改管”、“瓶改电”。开展助企节电行动，推广“转改直”用电模式，整治转供电主体随意加价行为。省级以上园区实现新增工业用地“标准地”供应率100%。（牵头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国网巴中供电公司、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）

六、持续提升金融服务。设立10亿元工业发展基金，用好5000万元工业应急转贷周转金。使用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不低于30亿元，支持民营小微企业户数不低于1万户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保余额8.5亿元以上，新增融资担保额不低于4亿元，普惠小微贷款平均担保费率不高于0.9%。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，企业信用贷款占比提高至40%以上。拓宽抵质押物范围，抵质押率提高5个百分点。开展金融顾问服务，对接企业项目不少于700次，融资金额同比增长15%以上。推出“税电指数贷”金融服务，解决“纳税额少、无纳税额”企业贷款难题。（牵头单位：市金融工作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国资委、市税务局、人行巴中市分行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巴中监管分局）

七、强化政府阳光采购。采购项目实行意向公开，结合项目特点试行定制，惠及全市市场主体3万家以上。推动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比例达到80%以上。对适合支付预付款的采购项目，明确不低于合同金额40%、不高于70%的预付款支付比例。优化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流程，企业申请项目平均支付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。建立先调解、后裁决、调解与裁决并行模式，及时

依法化解政府采购矛盾纠纷。（牵头单位：市财政局）

八、帮助企业拓展市场。实施“巴食巴适”农特产品“五进”活动、“巴中智造”工业企业“出川出海”行动、“乐游巴中”文旅康养“创新赋能”行动。鼓励市场化举办各类展会和节会活动，统筹财政资金500万元，专项支持开展供应链大会和“巴中产·巴中造”市内外产销对接活动50场次。支持企业参加广交会、进口博览会、消费品博览会等国际性重点展会10场以上，抢抓国际订单，对年度自营进出口首次达到500万元以上的生产型企业，给予10万元一次性财政资金奖励。支持行业龙头企业整合资源，在成都、杭州等产品集中销售地重点城市建设运营“巴中产·巴中造”前置仓2-3个，为企业搭建仓储、配送共享平台。建成“开放巴中”对外平台，建设运营“巴适购”电商平台，实现全市“三品一标”产品上架率70%以上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化广电旅游局、市供销社）

九、做强人才科技支撑。组织实施“揭榜挂帅”市级科技计划项目5个、资金500万元以上；初步建成市级科技成果转化体系，引进转化科技成果35项以上；支持企业与市外高校（科研院所）共建研发机构，兑现企业研发投入增量补助、科技创新券和科创贷等科技创新激励政策，加大R&D经费投入。实施重点企业“智改数转”行动，推动产品设计、生产流程、市场开发等数字化，全年竣工投产数字化产线10条以上，提高规上企业生

产管理研发数字化应用普及率，建设 3-5 家智能工厂、数字化车间。持续推行“编制吸引、政招企用”人才机制，引进企业急需紧缺专业人才 50 名以上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委组织部、市科技局）

十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。在现有 259 项行政处罚“首违不罚”事项基础上进一步优化扩大。规范压减涉企检查，严格执行“企业宁静日”“联合检查日”制度，实行“体检式”联合执法检查，帮助企业解决日常经营中出现的问题，做到有事服务、无事不扰。开展涉企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案件评查“亮剑”行动，及时制止、纠正不当执法行为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司法局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政务和大数据局）

十一、依法保护企业正当权益。健全涉企案件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，实行“诉前调解+司法确认”，实现诉前调解成功率达 35% 以上。实施“胜诉即退费”改革，对符合法定退费条件的，3 个工作日内完成诉讼退费。推广“执行 110+24 小时警务”快速核查处置模式，涉企案件半年内执结率 90% 以上。深入推进涉企案件预防性公益诉讼，强化知识产权、企业创新等保护，跟进监督率不低于 80%。全面清理锁定企业欠款，明确偿还时限，多渠道筹措资金推动清偿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检察院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司法局）

十二、支持企业发展壮大。建立重点产业链企业、“四上”企业、新三板上市公司、后备上市公司、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企业

名录库，支持企业上规、上市、上新、上云、上榜，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30 家、升规入限企业 100 家，培育省上市后备企业 3 家、“专精特新”企业 2 家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0 家、科技型中小企业 270 家；开展制造业规模上云悬榜攻关和深度用云先锋案例评选，启动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；建立巴中“老字号”品牌名录，培育四川老字号、中华老字号、“三名”品牌，对新入选中华老字号、四川老字号的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、5 万元的一次性财政资金奖励。加快发展首店经济，对在巴中开设独立法人品牌首店企业，给予不超过 5 万元一次性财政资金奖励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科技局、市金融工作局）

十三、培优扶强民营企业。组织 100 名民营企业家到知名高校、链主企业、先进地区，开展现代企业经营管理、商业策略、市场分析、品牌营销等学习考察。开展民营经济代表人士专题培训不少于 4 次，覆盖民营企业不少于 200 家。组织开展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、技师项目培训等 50 班次 1500 人次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委统战部、市委组织部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工商联）

十四、严格监督考核与奖惩。开展营商环境建设表彰（表扬）活动，对成效显著的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和干部职工予以表彰（表扬）。将营商环境建设纳入各级各部门年度目标考评，占总分值 30% 以上，干部职工年度考核占比 30% 以上。大力使用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敢作善为的干部。从严查处破坏亲清政商关系、侵害企业合法权益、影响企业健康发展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。

（牵头单位：市纪委监委、市委组织部、市目标绩效办、市发展改革委）

以上措施与国家、省法律法规政策不一致的，以上级要求为准；与市本级和县（区）已有政策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